

# 沾益金龙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4·1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19日23时52分，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A6区发生1起其他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3.189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政府批准（沾区政复〔2025〕52号），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金龙街道办事处、曲靖高新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沾益金龙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4·19”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专家论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沾益金龙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4·19”其他伤害事故是一起因装载机在装车作业过程中未严格执行操作规

程，在使用铲斗装煤前未对现场情况确认的情况下，将现场取样人员连同煤一起装入货箱导致 1 人被煤掩埋窒息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注册资本：\*\*万元整，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地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玉光居委会小海子村（石板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32809708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砖瓦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光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位于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玉光居委会小海子村（石板井），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取得云南省工信

委办公室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9-530328-59-03-\*\*\*\*\*。该公司煤炭堆场项目（储煤大棚）占地面积 66015 m<sup>2</sup>，由 5 座储煤大棚组成，分为 A、B、C、D、E 五个区，货物存量 40 万吨/a。本项目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场内以装载机运输为主。

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45 人，下设总经办、生产部、业务部、煤焦经营部、风控部、财务部、行政部七个部门，公司设置了一名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生产部下设五个组，分别为装载机组、地勤组、司磅组、化验组、外联组。

##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1. 与事故相关的生产工艺流程

原煤由自卸车运至厂区，经地磅计量称重后在储煤棚内进行卸车，在封闭储煤棚内储存。原煤进场后，由取样人员对原煤进行取样，在化验室开展原煤质量检测，检测项目有发热量、水分、硫分、灰分、挥发分等，后根据客户需要使用配煤机、装载机等进行配煤后装车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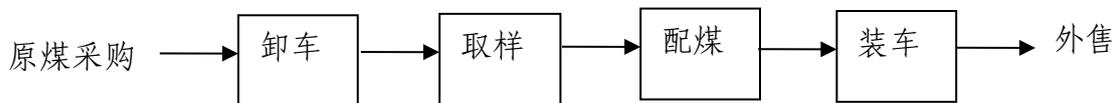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简图

### 2. 事故部位及现场管理情况

事故发生点位于 A 区堆煤大棚中的 A6 区，其中 A 区分为 A1 区、A2 区、A3 区、A4 区、A5 区、A6 区、A7 区等 7 个区。

A区主要为原煤储存区域，不涉及生产设备，该厂房内现场管理不规范，如部分线缆未按要求穿管敷设、部分煤堆放过高、防撞立柱被煤掩埋、部分通道被煤堵住、配煤平台边缘处未设置防车辆倾翻相关警示标识、部分视频监控损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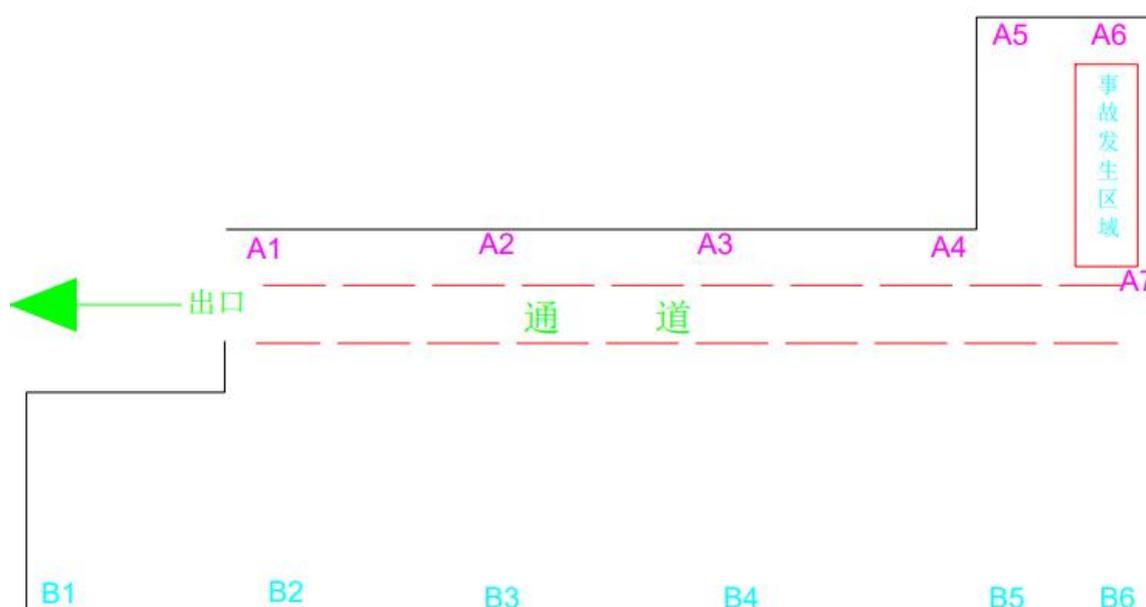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发生区域位置图

### 3. 员工教育培训情况

公司未根据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岗位特点、人员结构组成，有针对性地制定单位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根据要求建立个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培训内容无针对性；未对车辆运输司机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由生产部部长孙\*兼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孙\*于2023年9月23日取得一般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公司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制度、职业健康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投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等二十七项制度，同时制定了《装载机操作规程》《振动粉筛机操作规程》《煤炭采样操作规程》《吸尘车操作规程》《地磅房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但公司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以正式文件形式发布，并发到相关工作岗位。公司未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13861-202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从人、物、环境、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制定事故防范措施的清单，企业制定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完善。

#### 5. 事发运输车辆情况

运输车辆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码为：云AL0589，车辆识别代号：LGAG4DY3XL803\*\*\*\*，发动

机号码：7896\*\*\*\*，注册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车辆检验有效期为 2025 年 9 月，车辆所有人：云南馨承物流有限公司，车辆驾驶员：付\*\*，身份证号：532329\*\*\*\*\*33。

2025 年 4 月 19 日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通过“货车帮”APP 联系到付\*\*，让其将煤运输至指定目的地。

事发当日该车预计的运输路线为：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天生桥收费站→安宁中新收费站→云南磷业集团海口煤业有限公司。

###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19 日 20 时许，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张\*\*、取样人员顾\*\*、取样人员杨\*、装载机驾驶员赵\*\*、范\*\*、李\*\*在堆煤大棚 A6 区和 B6 区工作，其中赵\*\*、范\*\*、杨\*三人在 A6 区，张\*\*、顾\*\*、李\*\*在 B6 区，运输车辆分别从 A6 区、B6 区通过装载机装车后运输至目的地。

23 时 52 分许，在 A6 区工作的装载机司机赵\*\*将第一铲斗煤装入云 AL0589 自卸车的前部（注：通过后期调取的视频监控查看，在将第一铲斗煤倒入货车时，负责在 A6 区的取样人员杨\*已连同第一铲斗煤被一起装入云 AL0589 的车厢前部）。

4 月 20 日 0 时 06 分许，付\*\*驾驶云 AL0589 自卸车离开 A6 区，赵\*\*将装载机停放至 B 区后下班。

4 月 20 日 8 时，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组织员工召开每

日生产例会，点名时发现生产部地勤组取样人员杨\*未到岗，后公司安排人员分别查找。

4月20日9时20分许，调取视频监控的人员发现杨\*疑似在4月19日晚装煤过程中连同煤一起装入运输车辆云AL0589车厢内，司磅员李\*\*立即联系运输车辆云AL0589驾驶员付\*\*，让其在最近的服务区（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停车，李\*\*同时联系在昆明出差的公司生产部部长孙\*、外联组织员王\*\*赶往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核实情况。

4月20日9时50分许，孙\*和王\*\*到达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指挥付\*\*将运输车辆移到服务区空旷处卸煤，当车厢内的煤卸完三分之二左右时，发现杨\*呈俯卧状掩埋在车厢内的煤里。

#### （四）事故现场情况

因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A6区及其他相关区域在事故发生后继续从事数小时生产、运输等工作，现场堆煤位置已经发生改变，现场调查时事故现场已被破坏。

####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30325\*\*\*\*\*1X，住址：曲靖市富源县后所镇阿依诺村委会铁翅村\*\*。

#####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23.1898 万元。

## （六）气象情况

经曲靖市沾益区气象局气象观测站资料查询统计：2025 年 4 月 19 日 23 时至 20 日 00 时，金龙街道金龙自动站小时最高气温 18.7℃，小时最低气温 18.0℃；小时极大风速 1.1 米/秒；未出现降水及雷电活动。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4 月 20 日 11 时 36 分许，在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经昆明鼎立医院 120 检查，杨\*已无生命体征。

2025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5 分许，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向沾益区金龙街道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刘\*\*报告，取样人员杨\*在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一运输车辆货箱内，经 120 现场确认已死亡，目前不清楚是意外还是其他原因，具体原因待公安调查后再上报详细情况。

2025 年 4 月 20 日 12 时 07 分许，沾益区金龙街道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刘\*\*打电话向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职安全员）孙\*了解事故发生的情况，孙\*反映当地公安正在调查，待原因调查清楚后，再将详细情况报告相关部门。

2025 年 4 月 20 日 15 时 55 分许，沾益区金龙街道办事处党

工委书记刘\*\*接到公安部门通报信息，杨\*死亡排除自杀、他杀可能，刘\*\*遂向沾益区委办、政府办主任报告。

2025年4月20日16时02分许，沾益区金龙街道应急服务中心主任刘\*\*向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025年4月20日16时45分许，沾益区应急管理局、沾益区发展和改革局、沾益区金龙街道服务中心一起到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核实相关情况，要求企业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下一步的事故调查。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事故调查组经过调查取证，自事故发生至有关部门查证属实止，事故调查组认定，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未构成迟报、瞒报事故。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月20日9时20分许，在调取视频监控确认杨\*被装入运输车辆云AL0589后，司磅员李\*\*立即联系运输车辆云AL0589驾驶员付\*\*，让其在最近的服务区（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停车，李\*\*同时联系在昆明出差的公司生产部部长孙\*、外联组织员王\*\*赶往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核实情况。

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孙\*在赶往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的途中于9时43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昆明鼎立医院120急救中心于10时14分许到达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并对

杨\*进行评估检查：双侧瞳孔散大固定（6-6mm），对光反射消失，无颈动脉搏动，无自主呼吸，无自主意识，四肢冰冷、僵硬，全身皮肤冰冷、口鼻腔内可见煤渣及血污堵塞，全身多处皮肤青紫，120急救中心与现场人员交代病情后拨打110援助。

安宁市公安局金方派出所于11时15分许到达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勘查完现场后将死者杨\*移动至平地，120急救中心于11时36分许对杨\*完善心电图且检查提示呈直线，120急救中心与现场人员及办案民警交代相关情况后，交由警方进行处置。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孙\*在赶往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的途中于9时43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昆明鼎立医院于10时14分到达安宁市黑土厂服务区，并对杨\*进行初步检查，11时36分对杨\*完善心电图检查后，告知现场人员杨\*已无生命体征。

**2.善后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后，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与包括遇难者配偶在内的直系亲属积极协商后，公司与遇难者家属达成协议，遇难者遗体已火化安葬。善后相关事宜已全部协商、赔偿处理完毕，舆情平稳。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该起事故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及时，事故相关单位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区人民政府、金龙街道及相关

职能部门行动迅速、分工协作，遇难者家属得到有效安抚，未出现新的伤亡情况及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事故使用装载机情况

装载机制造日期：2023年2月14日；

出厂合格证编号：YH638823010\*\*\*\*；

车辆型号：LG86\*\*\*\*，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SH0863HLPB10\*\*\*\*，外廓尺寸为：9150mm（长）×3220mm×3540mm；

车辆品牌：龙工牌，发动机号：7522L01\*\*\*\*，额定载质量：6000kg，该装载机最近一次保养日期为2025年4月2日（见图4）。

##### 2.调取现场视频监控情况

从调取A5区视频监控发现，4月19日23时52分许，在A6区工作的装载机司机赵\*\*将第一铲斗煤装入云AL0589自卸车的前端时，装载机铲斗中的煤落入车厢的时候看到类似安全帽的白色物体落入车厢内。

##### 3.司法鉴定情况

曲靖市沾益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沾）公（司）鉴（法病）字〔2025〕32号”的相关鉴定意见为：死者杨\*系窒息死亡。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和以上三个方面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装载机司机赵\*\*在操作装载机装煤前，未对周围情况进行认真观察，取样人员违规进入装载机活动范围，导致赵\*\*在操作装载机装煤过程中将取样人员杨\*和煤一起装入运输车辆货箱中，导致杨\*在货箱内被煤掩埋窒息死亡。

## （二）间接原因分析

1.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对自己的法定职责履行不到位，未组织全体员工针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全方位的辨识，岗位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2.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未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制定的《装载机操作规程》未根据厂区装载机工作环境、人员、车辆等因素制定，未明确安全操作要求、作业环境要求、作业防护要求、禁止事项、监护人设置、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等内容，制定的各类安全操作规程形同虚设。

3.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定期组织公司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企业未制定相关检查表，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4.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制定年度教育培

训计划，未建立员工教育培训档案，未对进场的运输司机等外来人员进行培训，现场作业混乱。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杨\*，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装载机铲煤运煤过程中站立在不安全位置，导致事故发生，对该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①赵\*，男，群众，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按要求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给予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②温\*\*，男，群众，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员工开展配煤、装卸煤等作业风险辨识和评估，对现场作业过程中的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未

及时制止和纠正，对现场作业过程安全监管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③孙\*，男，中共党员，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安全员，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缺失，组织风险辨识不到位，未认真组织本单位员工及外来人员开展教育培训，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④张\*\*，男，群众，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对作业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发现和有效管控作业中可能出现的违章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⑤赵\*\*，男，群众，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装载机驾驶员，在未认真确认周围环境是否有人情的情况下，将死者杨\*连同煤一起铲入运输车辆货箱内，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处理。

## **2.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未认真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要求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现场取样作业、装卸煤作业等交叉作业过程未设置监护人，未将运输车辆司机纳入本公司统一管理。现场作业混乱，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建议由曲靖市沾益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五、事故主要教训**

### **（一）制度存在缺失，未将措施落实到位**

企业相关责任人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淡薄，未筑牢安全发展理念，未按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压实压细，风险排查走过场，未对配煤、装卸煤、取样等多项交叉作业制定相关的管控措施，相关责任人未将责任制严格落实。

### **（二）管理存在缺陷，底线思维不牢固**

企业在管理上存在薄弱环节，装载机配煤、运输车辆装煤作业、现场取样作业同时进行未设置专人协调、指挥，班后未清

点当班人数、工具、设备等是否齐全完好，未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管理存在空白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 （三）风险的研判能力不够，风险辨识及防控工作粗糙化

企业在风险辨识过程中，未将装载机配煤作业、装车作业以及地面人员同时在一个空间作业的风险进行辨识，未对交叉作业前进行风险辨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技术措施，岗位员工对风险认识不足，习惯性盲目、冒险作业，对作业过程中的控制措施不清不楚。

### （四）事故教训汲取不深刻

各乡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未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未结合行业特性、企业实际对同类风险的隐蔽性、关联性进行深挖，未认真组织排查安全隐患问题。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各洗选煤企业、堆煤货场要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对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进行

辨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严格执行班前、班后两个“三分钟”制度，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级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应急常识和风险辨识能力。加强对装载机、运输车辆等的安全管理，通过安装工程机械车辆倒车影像和声音警示提示设备，提高机械车辆的本质安全性，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指定专职驾驶员和地面管理人员，杜绝在没有地面指挥人员的情况下实施危险作业，确保作业过程安全。

### （二）组织全体员工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工作

各洗选煤企业、堆煤货场应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与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明确职责、细化标准，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提升安全风险预控、安全确认管理水平。

### （三）强化作业现场管理

各洗选煤企业、堆煤货场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按要求制定装载机配煤、装煤、清煤、取样以及进厂运输车辆装卸煤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严格交叉作业管理，指定现场专门协调指挥人员，严格执行现场作业安全有关规定，确保现场作业安全，严防事故的发生。

### （四）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乡镇（街道）、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复杂性，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和行业监

管责任，强化洗选煤企业、堆煤货场的安全管理。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督促行业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监管职责，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同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全面排查企业安全生产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真正把压力传导到基层，把工作落实到企业，有效控制各类安全风险，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沾益金龙曲靖市淳翔贸易有限公司“4·19”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7月8日